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3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第2行「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在臺中市西屯區友人家，以將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混入香燃燒後吸食煙霧之方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柏智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中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代謝物濃度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愷他命濃度：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1768ng/mL、1496ng/mL，此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偵卷第29頁）在卷可參，被告尿液檢驗

結果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將導致精神恍惚而影響注意力及操駕能力，竟心存僥倖，而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車上路，違警查獲時，尿液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1768ng/mL、1496ng/mL，已經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並考量被告刑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應認被告素行非佳；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其自陳大學畢業、待業中、月收入新臺幣3萬8,000元至4萬元、未婚、無子女、現與父母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翔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津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9391號

被 告 陳柏智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區○路00○0號

11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柏智於民國113年7月1日13時5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17分前某時許起，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13時17分許，途經臺中市北區中清路與五義街交岔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時，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1768ng/mL、1496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於警詢時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類藥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1768ng/mL、1496ng/mL等情，有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顯逾行政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孫蕙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